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柏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胡林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昱翔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(下稱臺東地院)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經臺東地院以115年度司票字第48號本票裁定准許在案（以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，惟相對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，因預扣利息未實際交付及逾越法定最高利率等情，客觀上以生欠缺基礎原因關係之情形。聲請人已依法向本院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(下稱另案訴訟)，若不停止執行，將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為兼顧相對人權益，聲請人願依法提供相當之擔保，以保障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失，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本院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本票裁定事件於另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亦屬之。又按發票人主張

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而依上開規定，惟有強制執行開始後且合於法定要件者，方得聲請停止執行，要無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預為聲請停止執行之理。本件經查詢本院執行事件，未曾受理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執行事件，此有卷附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不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前即准予停止執行。而聲請人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法律研討結果為據，主張其得預為聲請停止執行云云，惟觀諸該問題背景，乃債務人於聲請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即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法院對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應否准許之問題，然本件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業如前述，是該研討結果核與本件情形不同，自難比附援引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，於法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4年6月10日	130萬元	未記載	114年6月10日	TN533133	
002	115年2月16日	17萬元	未記載	115年2月16日	CH533146	